

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告格式指引制定情况介绍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目录/CONTENTS

01

制定背景

02

主要内容解读



制定背景

(一) 制定背景



■ 上市公司披露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形式不一。

以年末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分红，但在股权登记日前股本发生变动，需要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变更方案，后续的具体实施操作带来诸多不便。比如，需要重新召开股东大会等。

■ 拟分红比例不达30%，但对相关原因含糊其辞。



满足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实践对制度化的需求

披露分红方案形式不一的两个典型案例

三祥新材

拟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具体金额将根据审计后的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确认。

董事会审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一、原利润分配预案概述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726,919,0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0.8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共计派发人民币58,153,526.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告编号：2019-008、2019-031）。

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现公司非公开发行已完成，新增股本145,371,005股，导致目前公司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化。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0.8元（含税）的现金红利。

三、调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调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主要内容解读

(二) 主要内容解读



1. 明确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与几个公告应当一并披露

- (1) 与相关董事会决议原则上一并披露；
- (2) 与定期报告一并披露（如定期报告涉及利润分配、转增股本事项）；
- (3) 与高送转

送转比例构成高送转的，还应当按照格式指引《第九十五号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的要求披露；

(4) 与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时，应当按照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二号 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实施安排。

(二) 主要内容解读



2. 明确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准

明确了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引导公司在方案中提前确定调整方式，在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进行调整。

-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鼓励**上市公司在总股本发生变动时，选择以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或拟转增的公积金总额。

(二) 主要内容解读



3. 利润分配与证券发行、子公司对母公司利润分配的准备工作的衔接

-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上市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发行、利润分配工作相关安排，避免产生冲突。
- 上市公司应当提前做好下属子公司对母公司利润分配的准备工作，避免出现因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利润差异过大，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不足无法满足现金分红需求的情况。

(二) 主要内容解读



4. 强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时的原因说明

(1) 明确可供分配利润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计算分红比例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回购纳入年度先进分红相关比例计算

(2) 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细化董事会就有关情况的针对性说明，并按要求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要求公司从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等方面，对有关情况分项详细说明。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强化分红比例低的情况说明

1

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

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3

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4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5

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5. 规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意见】

- 独立董事应当对现金分红水平较低或者过高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3

2

【监事意见】

- 监事应当行使监督权并在必要时发表意见。

4



THANKS!



Address: SECURITIES TOWER
NO.528 South Pudong road Shanghai 200010 PR.China